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6號

原告 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日璋

被告 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睿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2,589,392（下同）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6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劉馥瑄